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18,5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7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4%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3%。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內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瀚研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仇沛沅先生為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18,5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7港元，總代價為50,004,500港元。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4%；及
- (ii) 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637,000港元。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如需要）及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其他內部批准程序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營業日期）落實。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7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91港元折讓約17.8%；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56港元折讓約19.7%；及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56港元折讓約19.7%。

經計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120,000港元後，淨價格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566港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64,581,447股）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上述一般授權，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可用股份數目為992,916,289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18,5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上述一般授權之約32.08%。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奢侈品及汽車代理業務、提供售後服務、物業管理服務、餐飲服務、物業租賃服務及電影投資。

作為資本增值及分配之長期投資，本集團持有4,686,449股B&O股份，相當於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

誠如B&O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所公佈，其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供股將按2:1認購比例實行（1股現有股份將獲賦予權利認購2股新股份），而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5丹麥克朗。

為維持其於B&O之擁有權比例，本集團擬承購B&O供股股份，估計成本約為47,000,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55,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0,004,500港元。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認購B&O供股股份提供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793,453,447股。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綦建虹先生（「綦先生」）	2,461,360,000	51.35	2,461,360,000	48.15
	(附註1、2、3及 4)			
董事				
鄭浩江先生	10,640,000	0.22	10,640,000	0.21
	(附註5)			
蔡思聰先生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李鏡波先生	1,680,000	0.04	1,680,000	0.03
小計：	2,474,680,000	51.63	2,474,680,000	48.41
認購人	—	—	318,500,000	6.23
其他公眾股東	2,318,773,447	48.37	2,318,773,447	45.36
總計：	4,793,453,447	100.00	5,111,953,447	100.00

附註：

1. 該2,461,360,000股股份中，(i) 2,152,976,000股股份由耀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耀萊控股有限公司則由綦先生全資擁有；(ii) 248,536,000股股份由綦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iii) 59,848,000股股份由綦美合女士持有，彼已與綦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綦先生被視作於耀萊控股有限公司及綦美合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朱爽女士為綦先生之配偶。因此，朱爽女士被視作於綦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2,461,360,000股股份中，1,200,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Abl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作為抵押權益。Abl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由徐佳瑩女士擁有100%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佳瑩女士被視作於Abl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2,461,360,000股股份中，300,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林志堅先生作為抵押權益。
4. 該2,461,360,000股股份中，300,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林鵬先生作為抵押權益。
5. 該10,640,000股股份由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Keyking Mission Group Co., Ltd持有。因此，鄭先生被視作於Keyking Mission Group Co., Lt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內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B&O」	指	Bang & Olufsen A/S，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哥本哈根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
「B&O供股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B&O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建議供股而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丹麥克朗」	指	丹麥克朗，丹麥之法定貨幣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992,916,2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將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瀚研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7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18,5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使用匯率1.00丹麥克朗兌1.17港元進行貨幣換算。此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丹麥克朗及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綦建偉先生及劉宏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